

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的过程及战略意图

吕耀东

[内容提要] 日本老牌保守政党自民党谋求解禁“集体自卫权”和修改“和平宪法”由来已久。安倍上台伊始，就逐步将修改宪法解释允许行使集体自卫权变成内阁决议案。“日本安全保障法”的生效，意味着日本自卫队赴海外可随机行使集体自卫权，以武力攻击形式维护和保障本国安全或同盟国的安全。为了恢复日本因二战中侵略他国而“丧失”的部分国家对外职能，谋求废除联合国宪章中的“敌国条款”，安倍等保守派政要力图通过行使“集体自卫权”达到修改宪法第九条、使日本成为拥有军队和交战权的“正常国家”，最终谋求政治军事大国的目的。可以说，解禁集体自卫权是战后日本国家安全战略的质变，已对东亚和平稳定与安全环境带来了深刻的负面影响。

[关键词] 日本 自民党 集体自卫权 日美同盟 正常国家

[作者简介] 吕耀东，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研究员、和平与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6241(2016)04-0042-12

安倍修宪的第一步——行使“集体自卫权”已经迈出了实质性步伐。“日本安全保障法”在2016年3月生效后，意味着日本已经突破了“和平宪法”的限制，即时行使集体自卫权。

所谓“集体自卫权”，即与本国关系密切的国家遭受其他国家武力攻击时，无论自身是否受到攻击，都有使用武力进行干预和阻止的权力。具体到日本来说，即如果在日本的存亡受到威胁等情况下，允许必要时最小限度地使用武力。在行使集体自卫权相关法案得到完善后，为阻止与日本“关系密切的国家受攻击”，日本自卫队在海外参加战争将成为可能。这将突破1954年日本自卫队建立以来一直坚持的“专守防卫”安保政策及理念。也就是说，事实上将突破日本“和平宪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日本“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使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的法律限制。^[1]对此，日本国内有评论称，旨在防止滥用集体自卫权的新的“行使武力的三大条件”也非常抽象，允许行使武力的界限非常模糊。这意味着日本可以根据“给日本安全带来重大影响及首相综合判断”来对外动用武力。根据上述所谓“判断”行使日本与盟国内部或者“与日本关系密切国家”的集体自卫权，必然加大可能爆发战争的危险性。

一、日本谋求解禁集体自卫权的过程及其内容

日本谋求解禁集体自卫权和修改和平宪法问题由来已久。冷战后，日本执政的自民党积极倡导所谓“国际贡献”。1992年6月，为了给自卫队向海外派兵提供法律依据，“触碰宪法根本”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PKO)合作法案》在日本社会党和共产党的反对声中被国会审议通过。^[2]这使自卫队迈出了“合法”地向海外派兵的第一步，并打开了谋求解禁集体自卫权的大门。4个月后，日本首次派遣陆上自卫队设施大队等部队参加了柬埔寨的PKO活动。这次自卫队开展的国际活动，可谓打开了日本“积极构建和平”行动的开端。1998年8月，日本修订《日美防卫合作指针》并通过了《周边事态法》。实施这一举措的目的，在于

[1]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网页，<http://www.cn.emb-japan.go.jp/fpolicy/kenpo.htm>。

[2] 内田雅敏『戦後の思考』、れんが書房新社、1994年、151頁。

允许日本在本国周边出现纠纷时,能够为开展所谓“维护和平与安全行动”的美军提供“后方支援”,确立了可在日本主权范围外的地区支援美军的机制。^[1]这既是日美同盟合作的重要转折点,也是日本脱离战后“本土防卫”框架束缚、可在事实上利用日美同盟行使集体自卫权的试探。可以说,执政的自民党除了谋求修改敏感的宪法第九条,期望准许日本在解决国际争端中使用武力和建立正规海陆空三军外,还力求在所谓“国际合作”领域内准许日本开展海外军事行动,使日本能够更多地参与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并重点以日美同盟机制配合美国的全球战略行动。

“9·11”恐怖袭击发生后,美屡次要求日本行使“集体自卫权”,配合美的全球反恐战略。日国内的保守势力对美国的要求积极响应,日本政府趁机制定法案支援美国的军事打击行动,借反恐协同美国走向海外,加快实现日本成为“正常国家”的步伐。2001年10月,小泉内阁通过《恐怖对策特别措施法案》,突破了自卫队对美支援的区域在“周边地区”的限制,可以应美要求随时出兵,开辟了战时派遣自卫队的先例。法案还规定,自卫队除了对美军进行后勤支援以外,还将对难民进行救济。该法案甚至放宽了自卫队的武器使用标准,允许在有关国家“同意”和在“非战斗地区”的前提下,自卫队可在外国领土上开展活动,进一步扩大自卫队的活动范围,这是二战结束以来日本安全战略的重大突破。“该特别措施法的法律化,是巧妙地绕过了围绕宪法解释的争论而实现的”。^[2]小泉首相还表示,在日后宪法修正时,现行宪法所禁止的集体自卫权问题“当然会成为焦点之一”,强调是否允许行使集体自卫权将成为修宪的关键所在,“日本应拥有自卫所需的作战能力”。安倍晋三在2006—2007年出任日本首相期间,将谋求行使集体自卫权作为修改和平宪法的“前奏曲”,以后历届内阁都在解禁集体自卫权和修改和平宪法上蠢蠢欲动,为日在海外行使武力寻找突破口。

[1] 『集团的自衛権行使容認への背景』<http://www.nippon.com/ja/features/h00112/>。

[2] 『集团的自衛権行使容認への背景』<http://www.nippon.com/ja/features/h00112/>。

2012年12月安倍开始第二次执政后，将解禁集体自卫权提上议事日程。他在日本第186届例行国会开幕之际发表施政演说，表示将修改宪法解释以允许行使集体自卫权，并针对自卫队赴海外开展行动，强调了致力于世界和平与稳定的“积极和平主义”的意义。

2013年2月，安倍内阁重启了安保法制恳谈会，召开内阁会议，决定将依据在2014年5月提交的报告书来修改宪法解释，以解禁集体自卫权。当年9月，安倍表示，判断是否行使集体自卫权时不应基于地理概念，应考虑以保护国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前提进行研究。他认为要根据安全环境的变化，基于所发生事态的内容判断自卫队的活动范围，不应把事发地与日本的地理距离作为判断标准。

2014年5月6日，安倍晋三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北约组织理事会会议上发表演讲，表示决心通过修改宪法来解释解禁集体自卫权。他妄称中国的军事动向“是国际社会的关切事项”，日本希望与拥有民主和法治等“共同基本价值观”的北约推进合作。他举例称，按照现行的宪法解释，即使美军的“宙斯盾”舰在日本附近的公海遭到袭击，自卫队也无法提供防护；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北约部队遭到袭击，同样是执行维和任务的自卫队也不能驰援。

5月9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与自民党干事长石破茂会谈时，就修改宪法解释以解禁集体自卫权发出指示，要求加快有关协调工作，争取在秋季临时国会开幕前与联合执政的公明党达成协议，从而在内阁会议上做出决定。安倍决定在接到其专家智库“关于重建安全保障法律基础的恳谈会”提交的报告后尽快就今后的“政府方针”表明自身看法。随即，该智库代理主席北冈伸一通过媒体公布了提交政府的报告书内容，就行使集体自卫权提出以下要件：（1）若置之不顾会给日本安全带来重大影响；（2）与日本关系密切的国家遭受攻击；（3）同盟国等合作方明确提出请求；（4）经过第三国领土、领海、领空时应获该国许可，等等。北冈强调：“给日本安全带来重大影响及首相综合判断，这两条至关重要。”

5月15日，安倍设立的“关于重建安全保障法律基础的恳谈会”提交了建议行使集体自卫权的报告书。该报告书强调日本的“外交、安

保与防卫状况发生了很大改变”，指出“以往的宪法解释和法律制度已无法充分应对”。该报告举出了日本行使集体自卫权的6项具体事例（1）为确保日本海上要道安全进行扫雷行动；（2）在近邻出现突发情况时进行船舶检查，排除对美国舰队的攻击；（3）美国受武力攻击时进行支援；（4）在发生对国际秩序带来重大影响的武力攻击时加入多国部队；（5）针对不理睬撤离要求的外国潜水艇加以应对；（6）限制武装集团在离岛或海域的非法行为。^[1]针对上述内容安倍解释道，研究解禁集体自卫权一事的背景，包括东海和南海的紧张局势、跨国网络攻击、朝鲜导弹开发等安全形势的急剧变化。

7月1日，安倍内阁在召开的临时会议上正式形成行使集体自卫权决议。决议共分为5个部分：（1）前言；（2）对还没有达到武力攻击程度的侵害的对应；（3）对于国际社会和平与稳定的进一步贡献；（4）宪法第九条下允许的自卫措施；（5）今后国内法整备的途径。^[2]

重点内容包括：在涉及离岛的防卫方面，该决议指出，在离岛的周边地区如果受到还未达到武力攻击的侵害情况（即所谓的“灰色地带事态”）之下，该地区附近没有警察力量或警察机关而无法作出直接对应的情况下，为了防止被害的扩大，需简化手续，尽快向自卫队下达命令加以应对。

在日美军队合作方面，该决议允许自卫队参加与美军的共同行动，包括共同训练时使用美军部队的武器。决议案称：“在美有这个要求、或者美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自卫队法第95条的规定，接受美国的武器，并使用有必要的最小限度的武器。与其相关的法律需要修改整备。”

在参与国际军事行动方面，该决议表明：“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遭到威胁，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团结一致作出对应时，日本可以根据决议对行使武力的国家的军队实施支援活动。”而且解释说“后方支援活动本身不属于武力行使的活动”。决议还规定：（1）如果日本支

[1] 日本共同社 2014 年 5 月 15 日电。

[2] 日本新闻网 2014 年 7 月 1 日消息。

援的国家的军队在“战斗进行中的现场”，日本的支援活动将不予实施；（2）若日本实施的支援活动地区变成了“现时进行战斗的地区”，日本将停止或中断支援活动。

2015年2月，在上述内阁决议基础上，安倍重启了自民、公明两党讨论安全保障法制建设问题的“执政党协议会”，并在5月14日的内阁会议上从政府层面批准了11部“安保法制法案”，于同年9月在日本国会以执政党优势加以通过。

二、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的战略意图及负面影响

安倍2012年12月上台伊始就表示将修改宪法解释以允许行使集体自卫权，并针对自卫队赴海外开展行动，强调这是致力于世界和平与稳定的“积极和平主义”。然而，安倍力图行使集体自卫权的“政治诉求”，是为了恢复日本在二战中因侵略他国而“丧失”的部分国家对外职能，谋求废除联合国宪章中的“敌国条款”，通过行使“集体自卫权”，最终成为拥有军队和交战权的“正常国家”、成为政治军事大国。

首先，安倍谋求行使集体自卫权是修宪的前奏曲。现行的《日本国宪法》是日本二战无条件投降的产物，是亚洲及世界反法西斯联盟胜利的结果，其意义远远超出日本一国。该宪法最核心的条款是第二章第九条的规定：（1）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使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2）为达到前项目的，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1]因此，《日本国宪法》又被称作“和平宪法”。

自和平宪法颁布以来，围绕着宪法第九条的修宪和护宪斗争从未停止过。但是，随着“1955年体制”崩溃、革新政党力量的削弱，修改和平宪法，谋求成为政治、军事大国就成为保守主义政党的主要政治目标。

[1]《日本国宪法》，日本国大使馆网站，<http://www.cn.emb-japan.go.jp/fpolicy/kenpo.htm>。

执政的自民党向来是修宪的中坚力量。自主制定宪法是“自民党存在的价值之一”，因而“修宪”已经成为自民党的宿命。正如安倍所说，“自民党建党精神之一是倡导‘制定自主宪法’”，“修改宪法是恢复独立的象征，也是具体手段”。^[1]2003年5月29日，自民党宪法调查会提出了《关于安全保障的修改宪法纲要案》，要“保持国防军”，积极参与国际机构的运营与活动。时任日本首相的小泉纯一郎表示要修改宪法第九条，为自卫队“正名”，使日本自卫队成为“名副其实的军队”。

目前，安倍首相在修宪问题上，显示出比战前出身的政治家更为强硬的政治立场。首先，安倍主张修改宪法，摆脱战败国形象，使日本成为“真正自立”、“自信的国家”。他在第一、第二执政期内均推崇“强国论”，认为“修宪”是使日本成为“正常国家”，实现政治、军事大国的关键所在。安倍“修宪”要采取两个步骤：一是重新解释宪法，使日本能够行使“集体自卫权”；二是着手具体修改宪法，重点修改宪法第九条。安倍认为修改现行宪法所禁止的集体自卫权问题是修宪的首要任务，强调是否允许行使集体自卫权将成为修宪的关键所在。安倍立志要制定一部“新宪法”，正是要完成自民党尚未完成的“改革”使命，通过继续修宪，实现日本的政治、军事大国化目标。

其次，安倍谋求行使集体自卫权是为了日本自卫队在海外能够行使武力。安倍等保守政要已不满足于自卫队仅仅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但基于敏感的宪法第九条，不允许日本在解决国际争端中使用武力和建立正规海陆空军队，安倍力求以“解释性修宪”在所谓的“国际合作领域”内准许日本开展海外军事行动，使自卫队能够突破“专守防卫”，行使日美同盟内的“集体自卫权”，来配合美国的全球战略行动，真正实现日本“由依赖美国体制向可以行使集体自卫权的双向义务体制”转换。为了深化日美军事合作，美国奥巴马总统于2014年4月访日时明确表示，美国对日本为行使集体自卫权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并支持”；鼓励日本修改宪法解释，配合美国“亚太再平衡”战略行使“集体防卫”。

[1] 安倍晋三『美しい国へ』、文藝春秋、2006年、29頁。

在安倍看来，依托日美同盟“借船出海”，仍是日本成为所谓“正常国家”的最佳战略选择。奥巴马通过“日美共同声明”表示：“美国认可为促进加强日美两国间政策及情报方面的调整，由日本设置的国家安全保障会议，以及为信息保护而制定的法律框架。美国欢迎并支持日本对于行使集体自卫权相关事项的讨论。”^[1]得到盟主美国的首肯后，安倍带着日美共同声明的“认可”，进一步谋求加快行使集体自卫权的步伐。

再次，安倍力求行使“集体自卫权”对抗和遏制中国。安倍在国会的施政演说中常常点名指责中国正当的东海、南海海洋维权活动，渲染“中国威胁论”。安倍曾在自民党2012年众院选举的竞选纲领中特别提出：“将强化对钓鱼岛的实际控制和稳定管理，调整日本政府对于钓鱼岛的政策，并将讨论在该岛上常驻公务人员。”为此，他提出要出台“国家安全保障基本法案”，使日本自卫队“行使集体自卫权成为可能”。在安倍主导的《国家安全保障战略》中，强调中国军力的现代化和海洋活动的“扩大化、活跃化”，“周边区域存在不透明、不确定的因素”，把中国说成是“地区平衡的破坏者”、“世界和平的威胁”，竭力煽动与日本“安全相关的”国家行使集体自卫权，以牵制中国的和平发展，不断恶化亚太地区的安全环境。

尽管2014年4月的《日美共同声明》宣称：“日美两国认识到，在应对这所有问题时，中国将会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再次确认两国要与中国之间建立起生产性和建设性的关系。”表面来看，是重视中国在国际事务中的现实存在，实则还是以日美军事同盟规范、遏制中国。正如该声明所言：“日美两国作为拥有依托开放的海洋的全球贸易网络的海洋国家，强调在遵守包括航行及上空飞行自由等在内的国际法的基础上，维持海洋秩序的重要性。日美两国均对未经事前协调就在东海划设防空识别区这一最近出现的加大东海及南海紧张局势的行动共同持有强烈的担忧。日美两国都反对任何用威胁、强制或势力主张领土、海洋相关

[1] 『日米共同声明：アジア太平洋及びこれを越えた地域の未来を形作る日本と米国』、http://www.mofa.go.jp/mofaj/na/na1/us/page3_000756.html。

权利的尝试。”^[1] 上述《日美共同声明》的内容，处处充斥着冷战思维，强调中国必须遵守它们所谓的“国际规则”，干涉中国的正当海洋维权活动，体现出“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的姿态。

安倍上台后提出的“价值观外交”及“中国威胁论”言行，均是想得到美国有关强化美日同盟的回应，尤其是希望得到奥巴马总统亲口说出《日美安保条约》适用于钓鱼岛问题的承诺。于是奥巴马予以了积极回应，《日美共同声明》中就钓鱼岛问题宣称：“美国在日本配备了最新锐的军事部署，并为履行日美安全保障条约中的承诺提供一切所需。这些承诺适用于包括尖阁诸岛（即我国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在内的日本施政下的所有领域。这意味着美国反对针对尖阁诸岛、任何损害日本施政的单方行动。”^[2] 对此严重损害中国领土主权的所谓“承诺”，中国外交部予以了强烈回应，发言人秦刚表示：“我们对《日美联合声明》的一些内容表示严重关切，利用一些问题对其他国家指手画脚，将会对有关问题的妥善解决和地区稳定造成不利影响”；“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的固有领土。《日美安保条约》是冷战时期的产物，无法改变钓鱼岛属于中国这一事实”。

2012年，安倍曾在自民党众院选举的竞选纲领中提出，“将强化对钓鱼岛的实际控制和稳定管理，调整日本政府对于钓鱼岛的政策，并将讨论在该岛上常驻公务人员”。安倍上台以来，刻意使钓鱼岛问题成为深化日美同盟关系的重要议题。

2013年4月，安倍会见到访的美国国务卿克里时，就钓鱼岛问题明确表示“日本完全不会做出让步”。克里回应称：“美国迄今一直表明的基于《日美安保条约》的立场今后也不会有丝毫改变。”这显示日美双方明确了在钓鱼岛问题上的立场。同月，日本防卫相小野寺五典与美国防部长哈格尔举行会谈，再次确认钓鱼岛是《日美安保条约》的适用对

[1] 『日米共同声明：アジア太平洋及びこれを越えた地域の未来を形作る日本と米国』、http://www.mofa.go.jp/mofaj/na/na1/us/page3_000756.html。

[2] 『日米共同声明：アジア太平洋及びこれを越えた地域の未来を形作る日本と米国』、http://www.mofa.go.jp/mofaj/na/na1/us/page3_000756.html。

象。8月,安倍与到访的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梅内德斯就应对“在亚太地区军事力量日益增强的中国”进行了沟通,双方一致认为亚太地区的安全环境正在发生变化,应进一步强化日美同盟。安倍指出:“亚太地区的战略环境正在发生巨大转变,日美同盟愈发重要。”梅内德斯回应称:“在民主主义及人权问题上,日美两国拥有共同的价值观。日本是美国参与东亚地区事务的基轴。”^[1]10月,“日美安保磋商委员会(2+2)”发表的共同文件指出,日美同盟将继续对亚洲地区的稳定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并就钓鱼岛问题达成“反对凭借力量改变现状,重要的是法治”的所谓“共识”,还将“敦促中国提高军事透明度”。^[2]

日2014年版《外交蓝皮书》在对华政策方面,肆意抹黑中国划设东海防空识别区和对钓鱼岛及附近海域的正当维权行动,无理指责中方“试图强行改变现状”,制衡中国的意图非常明显。日本与美国几度确认钓鱼岛“属于日美安保范围”的后果表明,日美刻意炒作“钓鱼岛问题”、渲染“中国威胁论”,已经严重损害了中美、中日关系的健康发展。

三、日本行使集体自卫权及军事安全战略走向

安倍力主行使集体自卫权,就是要使日本积极地、主动地拥有“自卫所需的作战能力”。正如安倍内阁决定的内容所言:“如果在日本的存亡受到威胁等情况下,允许必要最小限度地使用武力。(行使集体自卫权)相关法案得到完善后,为阻止关系密切的国家受攻击,自卫队在海外参加战争将成为可能。”这就有可能改变日本1954年自卫队建立以来一直坚持的“专守防卫”安保政策。这也表明日美军事同盟随着其“现代化”,有了新的发展——正在由依赖美国的体制转为可以行使集体自卫权的双向义务体制。

对于日本安保政策的如此巨变,一些日本学者却认为关于“解禁集体自卫权的讨论是政治成熟的表现”。在他们看来,“自卫队的存在早已

[1] <http://china.kyodonews.jp/news/2013/08/57941.html>.

[2] <http://china.kyodonews.jp/news/2013/10/61005.html>.

是现实，而且在目前阶段自卫队在海外的活动是受国际社会欢迎的”；应该“将宪法的表达方式修改得更符合实际情况”。^[1]在国内改宪势力和盟主美国的支持下，安倍大胆地提出了日本政府将不再为解禁集体自卫权而限制自卫队活动范围。他认为要根据安全环境的变化，基于所发生事态的内容判断自卫队的活动范围，不应把事发地与日本的地理距离作为判断标准。在安倍看来，鉴于自卫队羽翼未丰，仍需依托日美同盟“借船出海”行使武力，但对于整个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来说，这无疑是带来不确定和不安定的负面因素。

安倍内阁在2013年出台的“国家安全保障战略”中，夸大中国的军力发展和海洋活动“频繁扩大化”，反诬中国是“地区平衡的破坏者”、“世界和平的威胁”，煽动将与日美同盟“安全相关的”国家行使集体自卫权以牵制中国的和平发展，竭力扩大南海事态，不断恶化亚太安全环境。尽管2014年4月的《日美共同声明》宣称，“日美两国完全支持用包括国际仲裁在内的外交及法律手段来解决南海的海洋纷争”，但又显示了日美同盟介入东亚地区事务的强硬态度：“日美两国再次确认了为维护地区安全，美国的延伸威慑的重要性。”日美还计划把关岛发展成为战略性据点，在地理上实行分散运用的“抗攻击性”，在亚太地区实现美军在政治上的可持续发展态势。这表明了日美两国力求依托同盟关系遏制中国的政策取向，这也加剧了中国与南海问题声索国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并导致东亚安全局势进一步复杂化，加大了东亚各国涉及海洋权益、领土主权问题的解决难度。

随着日本政府内阁会议决定解禁集体自卫权，与之相关的《日美防卫合作指针》、《自卫队法》《武力攻击事态法》《国民保护法》《周边事态法》和《船舶检查活动法》等安保法规也要修订。修订的原因在于，安倍等保守政要已不满足于自卫队仅仅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基于敏感的宪法第九条，不准许日本在解决国际争端中使用武力和建立正规海陆

[1] 渡邊啓貴『「集団の自衛権行使容認」をめぐる議論の焦点は政治的成熟』
<http://www.nippon.com/ja/column/g00312/>。

空军，安倍力求以“修改宪法解释”在所谓国际安全合作领域内准许日本开展海外军事行动，使自卫队能够突破“专守防卫”走出“地球另一边”，行使日美同盟内的“集体自卫权”来配合美国的全球战略行动，真正实现“与日本关系密切的国家”之间的集体自卫权。安倍所谓的“积极和平主义”就是使日本积极地、主动地拥有“自卫所需的作战能力”，实际上就是谋求日本自卫队在海外行使武力。

随着自民党保守政权的进一步巩固和延续，日本政治右倾化将会愈加凸显。近年来，安倍晋三等保守派政治家在日本的历史教科书“改恶”和参拜靖国神社风波中，从迎合极端民族主义思潮发展到走向否认殖民及军国主义侵略历史的前台。安倍上台前声称其首要问题就是改善日本经济现状，但执政后却在安全保障、“价值观外交”和历史认识问题等方面加快右倾化步伐，不仅要调查“反省日本殖民及军国主义侵略历史”的“河野谈话”和“村山谈话”的出台过程，而且在成立国家安全保障委员会后大搞密室政治，修改“武器出口三原则”，强行出台有损日本民众知情权的“特定秘密保护法”，安倍内阁又不顾民意反对，强行出台行使集体自卫权内阁决议，并在国会强行通过安保法案，安倍等保守派政要在政治右倾化道路上越走越远。

安倍力主解禁集体自卫权的“政治诉求”，目的是为了摆脱战后体制的束缚，最终成为拥有军队和交战权的所谓“正常国家”。因此，否认殖民及军国主义侵略罪行、修宪、“争常”并谋求删除联合国宪章中的“敌国条款”，实现政治军事大国化构想，已成为安倍等保守派政要的政治主题。基于安倍力求行使“集体自卫权”的政治右倾化言行，国际舆论对日本未来走向的担忧加剧，警戒的呼声日益高涨。安倍政府一意孤行行使集体自卫权，势必会影响到未来日本的内政和外交，并给亚太地区及世界的和平、稳定和发展带来不确定的负面影响。

[收稿日期 :2016-08-02]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European relationship, the US has been a major and key external factor that affects the bilateral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Europe, which is an important parameter and variabl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European relationship. The US influence is an issue that cannot be evaded in the bilateral diploma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Europe. With the expansion and growth of the EU, Europe is getting more and more independent in its diplomacy with China. Therefore, precisely understanding and forecasting the role the US factor plays and its changes in EU's China policy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China to develop its relationship with Europe. China needs to deal properly with the US factor: on the one hand, China should strengthen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relations with Europe and the US, and be adept in gain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US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European relationship in the trilateral relationship among China, the US and Europe; while on the other hand, China should be adept in capitalizing on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US and Europe to deepe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European relationship. A study of the future development trend of China-European relationship from this perspective is of great academic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 42 **5. The Process of Japan Lifting the Ban on the Right of Collective Self-Defense and Its Strategic Goals**, by Lv Yaodong, Research Fellow from the Institute of Japanese Studies, CASS. The Japanese Liberal Democratic Party, which is an old conservative party, has long been seeking to lift the ban on the right of collective self-defense and revise the Pacifist Constitution. Since getting into office, Abe has gradually made the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to allow exercising the right of collective self-defense into a bill of the cabinet. That Japan's Security Protection Acts came into effect made it possible for Japan's self-defense forces to go overseas

and exercise randomly the right of collective self-defense to protect and ensure Japan's own security and the security of its allies by means of military attacks. In order to restore some of the State's external functions lost because of its invasion of other countries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and delete the "enemy State" clauses of the UN Charter, Abe and some other conservative politicians have intended to revise Article 9 of Japanese Constitution by exercising the right of collective self-defense so as to make Japan a "normal state" that has its own military forces and the right to declare war, and become a major political and military power of the world in the end. It can be said that lifting the ban on the right of collective self-defense is a fundamental change of Japan's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in the post-war era, which has profound negative impact on peace and stability as well as security environment of East Asia.

- 54 **6. The Alliance of Antagonist Element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Vicious Circle of Democratization in Thailand**, by Liu Qian, Foreign Affairs Assistant,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of Peking University. Surveying the 84 years democratization process in Thailand, one may find out that the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n Thailand has been trapped in a vicious circle, in which the civilian and military have ruled the country rotationally. In order to find the formational mechanism of the vicious circle, this paper, starting from the economic perspective, has analyzed the fact that the working class of Thailand as the abundant element has gained significantly in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ir economic status has further boosted their political autonomy and enthusiasm.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e 21st century, the pooling of interests and advantage complementation have prompted the working class, especially the farmers, to make alliance with the new capital clique, and go against the traditional alliance of the Royal Family and the traditional